

## 大公关于关注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宏源”)于债券市场发行“19 青州绿色债/G19 青州”。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青州宏源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青州绿色债/G19 青州”的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青州宏源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与被告山东多路驰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多路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州宏源、青岛奥通商贸有限公司、青州圣达通讯工程有限公司、张永杰、王树杰、巴洪杰、王强、范丽杰、孙卫东、徐丽红涉及 1.8065 亿元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做出民事判决书((2019)鲁 07 民初 342)。

根据《公告》,因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11 月 16 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 07 执 621 执行文件,青州宏源被申请执行,执行标的 1.8 亿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申请,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鲁 07 执异 1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为本案的申





请执行人。2021年3月15日，根据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鲁07执621号执行裁定书：因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且履行时间较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2019）鲁07民初342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如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恢复原判决书的执行。

根据《公告》，上述诉讼已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法院裁定终结，预计不会对青州宏源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大公认为，上述事项目前未对青州宏源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青州宏源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5日

